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961149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至111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」及「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」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。

依據：依據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」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、「本局109年8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94181號公告」及「本局109年10月16日評選審查會」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辦理期限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陳信瑜